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10年度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

一、活動簡介：

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傷病防治、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品質、保障勞工身心健康等工作，強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傷病服務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等對職業傷病防治及協助職災勞工復配工之專業能力，本中心特邀各領域之專家分享實務經驗，介紹常見職業性人因疾病，職災勞工復配工及宣導相關權益，爰辦理本研習會。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執行單位：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

四、參加對象：

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與本署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以及對職業安全衛生議題有興趣之事業單位雇主、業務主管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1. 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2.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 1F 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1樓）
3. 報名人數：100人（即日起自110年3月12日中午十二時截止或額滿為止，本場地可容納264人，因應防疫措施採人數限制，並採座位實名制，不接受現場報名。）

六、議程

110年度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

110年3月19日(五)、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	題目	講者	座長
08:45-09:00	報到 (領取資料)		
09:00-09:10	開幕式		吳明玲 主任醫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09:10-11:10 (120分鐘)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人因性 疾病診治及職災勞工權益 案例研討	吳明玲 主任醫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11:10-11:30	Coffee Break		
11:30-12:30 (60分鐘)	職災個案復工輔導經驗 與相關法令介紹	陳威寧 個案管理師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2:30-13:40	中午休息用餐		
13:40-14:40 (60分鐘)	人因適性評估 與職務再設計實例	楊慎絢 院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	楊振昌 主治醫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14:40-15:00	Coffee Break		
15:00-17:00 (120分鐘)	職災勞工工作能力鑑定 暨案例分享	張彧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系	
17:00~17:20	綜合討論、閉幕式		
17:2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ppt.cc/fDAY2x>），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3月12日中午十二時前或報名人數額滿截止，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當年度若報名參加本署活動，因故未到場而未事先取消，累計達3次(含)以上者，將取消一年內參與本署所辦免費活動之報名資格。
3. 每人僅可報名一次，執行單位將以身分證字號篩選排除重複報名者。
4. 該場次除可供報名人數外，另列候補名額10名，若遇因故取消者，或經執行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排除重複報名或超額報名者，再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
5.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請洽：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電話：02-5568-1084或02-2871-6101，電子郵件：oemvgh@gmail.com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研習完全免費，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 3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如E-mail錯誤導致通知信件無法寄出，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申請中)：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課程結束當天發給，事後不予以補發)。
 - (3)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人員繼續教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4)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3.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各位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九、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單位於活動各期間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並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本課程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發布之「『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下列為各期間之防疫應變計畫，會採取各項防疫因應措施，敬請各位學員配合。

(一)課程前：

1. 請配合線上填寫 TOCC 旅遊接觸史調查，執行單位於開課前 3 日以 E-mail 方式提供線上填寫網址，請學員務必於當日報到前完成填寫，現場工作人員確認完成填寫後始得進行課程簽到。

2. 本課程採實名制，由執行單位統一安排固定座位，採梅花座方式，確保學員間保持安全距離。
3. 課程前對於經常會接觸到的門把、桌面及講台、麥克風等，以消毒水進行全面消毒，以避免接觸傳染。
4. 活動地點提供足夠之通風換氣設備。
5. 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乾咳、倦怠，或肌肉痛、喉嚨痛及腹瀉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活動。
6. 對於有傳染性疾病或控制不佳的慢性疾病病人，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請暫勿出席活動。

(二)課程當天：

1. 現場報到須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
2. 當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
3. 請各位學員全程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注重自我防疫管理，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少碰眼口鼻，防接觸感染。
4. 現場備有衛生紙及消毒酒精，若學員有需要可自行使用。
5. 下午課程開始前進行環境清潔並實施防疫措施，請各位學員以酒精消毒雙手，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

(三)防疫應變：

1.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學員在活動期間，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戴上口罩，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2.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通報當地衛生所，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四)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

十、交通資訊：

1. 大眾交通工具：搭乘捷運淡水線至「石牌捷運站1號出口」右轉(過馬路) → (1)公車「捷運石牌站(東華)」搭乘601(重慶幹線).508.224或(2)沿著石牌路二段直走至中國信託前公車「綜合市場站」搭乘601(重慶幹線).602.508.224 → 至榮光新村(榮總東院)站下車(此站位於致德樓大門旁)。



- 自行開車：可停天母西路的振興公園地下停車場或本院的立體停車場，再步行至致德樓。(停車須付費)

